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黔0102清申3号

申请人：梁正生，男，1974年12月19日生，汉族，住贵州省遵义市。

被申请人：贵阳南明鹭鹭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后巢乡庆丰村13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556645154H。

法定代表人：何艳。

申请人梁正生与被申请人贵阳南明鹭鹭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审查纠纷一案，梁正生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贵阳南明鹭鹭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听证会，申请人梁正生参加了听证会，被申请人贵阳南明鹭鹭食品有限公司经传票传唤未到庭，也未就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贵阳南明鹭鹭食品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9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万元，实缴资本3万元，由申请人梁正生持股33.33%，何艳持股66.67%。2017年4月15日，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贵阳南明鹭鹭食品有限公司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为

由，吊销了贵阳南明鹭鹭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被申请人贵阳南明鹭鹭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之间就公司清算未达成一致意见，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庭审中，申请人梁正生陈述被申请人贵阳南明鹭鹭食品有限公司的公章等重要文件材料均在何艳处，申请人无法提供。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被申请人贵阳南明鹭鹭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自被吊销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梁正生系公司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梁正生对被申请人贵阳南明鹭鹭食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员 伍 仪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杨文波

书 记 员 彭 娅